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成果标注实施办法

经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研究中心第 13 次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加强"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研究中心")的建设,加强国家研究中心成果署名管理,规范标注,特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对象:

- 1. 国家研究中心固定人员(包括直聘人员和兼聘人员)、流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 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及其指导的学生。
- 2. 非国家研究中心人员但参与国家研究中心各类项目和课题的课题组成员。

二、 适用范围:

- 1. 国家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指导的学生产出的所有科研成果。
- 2. 国家研究中心流动人员中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临时聘用人员,非国家研究中心人员但参与国家研究中心各类项目和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以国家研究中心名义开展工作而形成的所有科研成果。
- 3. 科研成果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会议报告、专利、专著、技术标准等,如 遇专利、专著和标准等只能标注到清华大学的情况可以除外。

三、 标注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	Beijing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breviation: BNRist)

三、 标注要求:

- 1. 在作者单位位置标注国家研究中心名称。如英文名称长度有限,可以标注缩写 "BNRist":中文需标注全称。
- 2. 国家研究中心固定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学生,在标注国家研究中心并同时 标注清华大学院/系/所名称时,国家研究中心名称要和清华大学院/系/所名称

放在一起成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内的国家研究中心和院/系/所的排序原则上遵循作者校内直聘单位在前,兼聘单位在后的方法[注]。

- 3. 如果作者同时隶属于其它单位,可同时标注其它单位名称。国家研究中心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先后顺序应当遵循成果贡献排序,对于主要由国家研究中心支持的项目或课题产生的成果,国家研究中心应排序在前。
- 4. 非国家研究中心人员,国家研究中心流动人员中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临时聘用人员,因从事非国家研究中心相关工作而形成的科研成果,不得在单位中标注国家研究中心名称,国家研究中心不对此类成果产生的后果负责。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 2020年5月6日

^{[当}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院系作为一个单位的标注方式参考示例:

⁽¹⁾ Beijing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²⁾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Beijing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³⁾ Tsinghua Univ, Dept Automat, BNRist, Beijing 100084, Peoples R China

⁽⁴⁾ MOE Key Laboratory of Bioinformatics and Bioinformatics Division, BNRIST /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⁵⁾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北京 100084